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聚合松香二聚树脂酸含量的测定

A.1 试剂

A.1.1 无水乙醇。

A.1.2 四甲基氢氧化铵溶液:取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(25%),用无水乙醇以1:1稀释。

A.1.3 1%酚酞乙醇溶液。

A.2 仪器

气相色谱仪。色谱柱用5%OV-101涂在Chromosorb WHP100目~120目上。柱长2 m、内径3 mm。检测器为火焰式。

A.3 试样的制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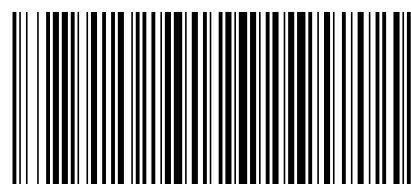
取少量聚合松香用无水乙醇溶解,以酚酞为指示剂,用四甲基氢氧化铵滴定至淡红色,待用。

A.4 试验方法

采用的条件:汽化温度400℃,柱温在280℃下保持1 min,再以每分钟0.5℃升温至300℃。氮气流速50 mL/min。进行数据处理,用面积归一化法计算二聚树脂酸含量。

聚合松香

Polymerized rosin



LY/T 1744—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18721

定价: 10.00 元

2008-03-31 发布

2008-05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聚合松香
LY/T 1744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18721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1.1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经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外观、颜色、软化点、酸值。

6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第4章表1所列的全部检验项目。

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当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;
-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;
- 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检验不少于一次。

6.2 批次划分

生产当日0时至24时收集的聚合松香为一批次。

6.3 取样方法

按照 GB/T 8145—2003 的取样方法进行。

6.4 结果判定

聚合松香的等级评定是根据各项指标全部符合同一等级来定级,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中同一等级要求时,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用户对聚合松香二聚体含量有特殊要求时,可参照附录 A 的方法进行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

7.1.1 聚合松香包装桶应符合 LY/T 1145—1993 的要求。

7.1.2 聚合松香的其他包装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7.2 标志

7.2.1 包装桶上应有明显而牢固的标志,其内容为: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标准编号、批号、毛重、净重、等级、厂名、厂址。

批号的表示方法:用“×××××××××”九位数字表示,前面六位数分别代表年、月、日,末尾三位数代表生产当日0时至24时收集聚合松香的流水编号(001~999)。

示例:批号 060606001,表示这是 2006 年 6 月 6 日生产的第一桶聚合松香。

7.2.2 出口产品的标志按出口要求进行标识。

7.3 运输

聚合松香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进水、污染和激烈碰撞,应保持包装桶的完好性。

7.4 贮存

聚合松香应贮存于避光、干燥、阴凉处,防止雨淋、曝晒,勿靠近火源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颜色及外观的测定

5.1.1 玻璃色块比色

按照 GB/T 8146—2003 第 3 章的方法进行。

5.1.2 铁钴比色

将除去外表部分并粉碎好的试样与甲苯(符合 GB 684 分析纯)按 1:1(质量比)溶解后装入洁净干燥的比色管中,按照 GB/T 1722—1992 第 3 章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.1.3 仲裁

有争议时,按铁钴比色为仲裁依据。

5.1.4 外观的测定

依据 GB/T 8146—2003 中 3.3 的方法进行。

5.2 软化点的测定(环球法)

依据 GB/T 8146—2003 第 4 章的方法进行。

只是温度计为内标式,浸没高度为 55 mm,尾长 100 mm,刻度范围 0℃~200℃,最小分度为 0.5℃;加热介质为甘油。

5.3 酸值的测定

依据 GB/T 8146—2003 第 5 章的方法进行。

5.4 乙醇不溶物含量的测定

依据 GB/T 8146—2003 第 7 章的方法进行。

5.5 热水溶物含量的测定

5.5.1 方法提要

聚合松香中含有溶于热水的物质,采用热汽油溶解、热水溶解、分层分离并恒重。

5.5.2 试剂

5.5.2.1 200 号工业汽油。

5.5.2.2 蒸馏水。

5.5.3 试验方法

称取刚粉碎的试样约 50 g,准确至 0.1 g,置于 250 mL 烧杯中,加 50 mL 200 号工业汽油,加热到 70℃~80℃并不断搅拌使其全部溶解后,倒入 500 mL 分液漏斗中,加 50 mL 70℃~80℃的蒸馏水,振荡 1 min,静置分层后,将下层水液经定性滤纸过滤放入已恒重的烧杯中,在电炉上蒸发至干,然后放入烘箱中,在 100℃~105℃下烘至恒重。用 200 号工业汽油按上述方法做空白试验。

5.5.4 结果计算

聚合松香的热水溶物测定采用汽油溶解、热水溶解、分层并恒重的方法。

热水溶物以热水溶物的质量分数 w_k 计,数值以%表示,按式(1)计算:

$$w_k = \frac{(m_1 - m_2 - m_3)}{m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m_1 ——蒸发器及残渣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蒸发器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3 ——空白水溶物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两次平行试验允许绝对值相差 0.02%,以算术平均值计,报告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前 言

本标准在原 ZB B72008—1989《聚合松香》的基础上制定。

本标准与 ZB B72008—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
——调整了技术规格表中牌号和工艺代号的位置;

——删除了技术规格表中的“C”一项,修改了酸值的单位符号;

——规格的划分由原来的“按二聚树脂酸含量的不同”改为“按软化点不同”;

——将颜色(玻璃色块比色)、外观、软化点、酸值、乙醇不溶物的测定方法改为直接引用 GB/T 8146—2003;

——增加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;

——聚合松香包装桶要求改为引用 LY/T 1145—1993;

——在标志中将批号的标识方法具体化,使得产品具有可溯源性;

——增加了运输的相关规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提出和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高宏、宋湛谦、叶伯蕙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ZB B72008—1989。